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佳青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景林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4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信永中和进行沟通，确定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顺利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